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资金信用管理，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方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以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形式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该类担保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

决议并经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审批后，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需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报公司按前述流程审批，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公平、权责对等、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按同股同权方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其出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否则需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的风险防范举措。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若确有需要的，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且被担保企业、其股东或第三方应提供足额、有效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的风险防范举措。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的风险防范举措，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应重新履行本制度所规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参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权审批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法务部门协助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处理与担保相关的法律纠纷。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纳入年度预算，实行担保年度预算管理，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遵照《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和合同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的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七条 被担保方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的；

（二）已进入重组、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众多或较大经济纠纷（含诉讼、仲裁案件），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

未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担保企业应综合评价被担保企业的盈利状况、偿债能力、担保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期限等因素审慎确定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规模。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受理，被担保人或担保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的财产所有权相关的权属证书、管理证件等有效资料；
- （四）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担保申请人、被担保方、反担保人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对被担保人及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审慎评估，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定

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应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法务（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协助反担保人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动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按照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相关的法定时效期限。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裁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控，跟踪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情况，并注意担保相关的法定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由财务管理部会同法务部门及时采取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报告总裁处理。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由公司视情节轻重，按公司处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